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2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7,111,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70%。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3,049,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11%。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062,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59%。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743,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40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5%;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49,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08,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2%;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49,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08,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6%;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37,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9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1%;反对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弃权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48,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1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0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7%;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1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699,034,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7%;反对7,9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4%;弃权1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69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46%;反对7,9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80%;弃权1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47,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2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06,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2%;反对2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8%;弃权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01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589,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4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6%;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3%;弃权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

8.02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594,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3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1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5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9%;反对3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5%;弃权1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8.03对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576,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3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弃权1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3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4%;反对3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6%;弃权1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8.04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授权事项、担保期限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0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2%;反对3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1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63,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2%;反对3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2%;弃权1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0,349,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7%;反对3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弃权6,4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0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3%;反对3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0%;弃权6,4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719,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2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7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9%;反对2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8%;弃权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1.01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74,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3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33,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3%;反对3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0%;弃权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

11.02修订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685,76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10%;反对21,21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6%;弃权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422,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155%;反对21,21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55%;弃权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出具的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随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3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长:崔铠先生;

董事会成员:苏自立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相恒来先生(独立董事)、李扬先生、王自立女士、巩明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崔铠先生、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李扬先生、王自立女士、巩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崔铠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崔铠先生、李扬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苏自立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相恒来先生、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崔铠先生、王自立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相恒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志强先生、苏自立先生、相恒来先生、崔铠先生、王自立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志强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相恒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聘任巩明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肖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肖伦先生、王媛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战略转型薪酬体系调整方案》执行。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电子邮箱:ynctzy@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崔铠先生简历

崔铠,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

曾任: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云南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自立先生简历

苏自立,男,196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城市规划师,工程师。

曾任: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强先生简历

刘志强,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公司金融博士研究生,教授。

现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恒来先生简历

相恒来,男,197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师、高级企业合规师等资格证书。

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部门主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部门主任、咨询总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合伙人。

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高级合伙人、负责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扬先生简历

李扬,男,1983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

曾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项目开发事业三部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副总经理;云南城投海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天利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天利度假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中海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建穗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云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双版纳航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自立女士简历

王自立,女,198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越南语、会计专业学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曾任: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董事;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康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巩明先生简历

巩明,男,1989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曾任: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财务总监,云南康旅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勤先生简历

刘勤,男,1971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具有中级经济师职称、法律职业资格证。

曾任: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丽江文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肖伦先生简历

肖伦,男,197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

曾任: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王媛女士简历

王媛,女,1984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自2011年11月至今,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5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铠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崔铠先生、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李扬先生、王自立女士、巩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崔铠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相恒来先生、崔铠先生、李扬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苏自立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相恒来先生、苏自立先生、刘志强先生、崔铠先生、王自立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相恒来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志强先生、苏自立先生、相恒来先生、崔铠先生、王自立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刘志强先生。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刘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续聘巩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肖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王媛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3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8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

(三)会议召集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荣贤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代表股份81,696,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5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代表股份72,5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9,194,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3,098,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人,代表股份148,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66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6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5%;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3%;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66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6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5%;反对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3%;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656,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50%;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656,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50%;反对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9%;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664,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反对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67,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35%;反对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65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6,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88%;反对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659,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62,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9%;反对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36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8,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60%;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3%;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所涉关联股东陈荣贤、陈超鹏余、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荣波、张传建、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丽芬律师、陈林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9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与广大投资者更好地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

2、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荣贤先生,独立董事贝赛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超鹏余先生,财务总监袁厚军先生,保荐代表人赵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3、参与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有效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4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37,3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366,12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71,1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37,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2023年2月13日为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0、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2、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前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陈晓娟	董事	1	100.00	40.00	59.60	40%
孙培翔	董事	1	50.00	20.00	29.80	40%
张万征	董事	1	25.00	10.00	14.90	40%
鲍春飞	副总经理	1	40.00	16.00	23.84	40%
王书堂	副总经理	1	28.00	11.20	16.688	40%
胡志坤	副总经理	1	20.00	8.00	11.92	40%
徐学来	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1	15.00	6.00	8.94	40%
小计		7	278.00	111.20	165.68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12	119.00	47.60	70.924	40%
合计		19	397.00	158.80	236.612	4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前	可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俊鹏	董事会秘书(离任)	1	4	1.60	2.384	40%
胡学海	财务总监	1	4	1.60	2.384	40%
小计		2	8	3.20	4.76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		21	37.50	15.00	22.35	40%
合计		23	45.50	18.20	27.118	40%

注1:以上激励对象名单只包括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达成归属条件的人员。

注2: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俊鹏女士已于2025年5月离任,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核心技术人员徐学来先生已于2025年5月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注3:本次激励对象方亮先生于2025年5月19日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1,920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2人(首次授予部分19人,预留授予部分2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0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37,300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31,650,370	2,637,300	234,287,67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31,650,370股增加至234,287,67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75,799,840	32.72%	75,799,840	32.35%
刘国永	12,565,784	5.42%	12,565,784	5.36%
聂树刚	9,717,005	4.19%	9,717,005	4.15%
赵砚青	7,225,010	3.12%	7,225,010	3.08%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7,670	2.56%	5,937,670	2.53%
合计	111,245,309	48.02%	111,245,309	47.48%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318号),审验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2026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4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790,905.00元,故公司注册资本新增2,637,3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153,605.00元,增加后股本为234,287,67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287,670.00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34,287,670.00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78,391.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以归属后总股本234,287,6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7,3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71,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14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159,010,47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476,204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7,534,273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56,727	99.4634	374,500	0.4840	40,600	0.052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56,827	99.4636	376,500	0.4866	38,500	0.049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8,727	99.4531	371,400	0.4800	51,700	0.0669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5,467	97.7065	372,700	2.0202	50,400	0.273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68,827	99.4791	371,400	0.4800	31,600	0.0409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70,627	99.4814	370,500	0.4788	30,700	0.039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633,567	98.0283	376,500	1.7887	38,500	0.1830
4	关于董事薪酬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方案的议案	18,025,467	97.7065	372,700	2.0202	50,400	0.2733
5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645,567	98.0853	371,400	1.7644	31,600	0.15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刘建华先生、牛战旗先生、黄憨先生、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钟茹雪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0,765,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7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杨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杨耀廷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潇逸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8,922,625	99.8763	1,432,500	0.0960	410,500	0.02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6,879,614	98.3977	23,571,714	1.5811	314,297	0.02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6,889,614	98.3984	23,612,814	1.5839	263,197	0.017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6,887,514	98.3982	23,624,814	1.5847	253,297	0.01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8,380,311	98.9773	1,432,500	0.7948	410,500	0.2279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6,337,300	86.7464	23,571,714	13.0791	314,297	0.1745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6,347,300	86.7519	23,612,814	13.1019	263,197	0.1462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6,345,200	86.7508	23,624,814	13.1086	253,297	0.14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燕、高司雨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